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莊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6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，依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道路交通  
04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示，本院認定本件  
05 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在劃設有箭頭直行標線車道右轉，  
06 被害人李奕真有在劃設有箭頭右轉標線車道直行，雙方皆有  
07 不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過失，共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，為本件  
08 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  
09 院卷第46頁）可參，本件自應準用過失相抵之規定，茲審酌  
10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、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，認被害人李奕  
11 真、被告各負50%、50%之過失責任，自應減輕被告50%之  
12 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，僅得在38,604元  
13 （計算式： $77,207\text{元} \times 50\% \doteq 38,60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14 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

1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  
16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 
17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288  
18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19 計算之利息。